

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

勞動部

107年3月5日



重點說明

為吸引優秀外國人才留台工作及考量其家庭團聚需要，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7條規定，針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並已取得永居之外國專業人才**，如其**成年子女符合在我國合法居留相當期間**等條件

- 可逕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 無行業別及工作許可期間的限制。

勞動部已訂定發布「**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7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 據以辦理有關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事項。



資格條件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從事工作：

- 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10年**，每年居住超過**270日**。
- 未滿**16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270日**。
- 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10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

註：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規定，專業工作係指：

- ✓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專門性或技術性、僑外資事業主管、學校教師、短期補習班專任語文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藝術及演藝工作)
- ✓ 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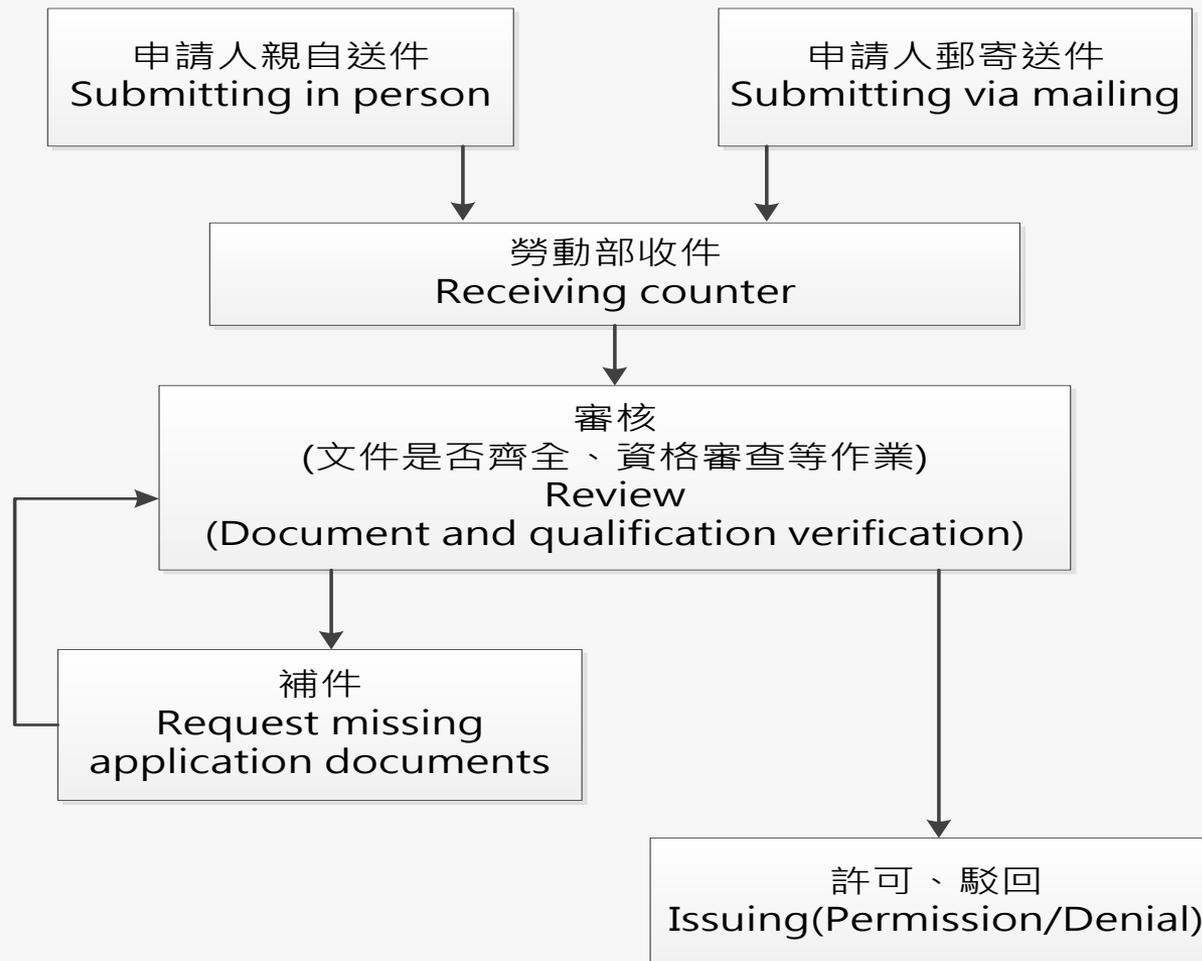
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

- 申請書。可至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網址：
<http://ezworktaiwan.wda.gov.tw/>）「申請表件」下載
- 經移民署認定符合居住要件之一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父或母永久居留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 申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 申請人與其父或母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審查費收據正本。



申請流程

目前僅**開放書面受理**申請案件，與一般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許可申請流程相同



注意事項

送件方式

- 1.專人送至機關收件櫃台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 2.掛號郵寄申請(地址同上)，收件人：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工作許可」)收。

審查天數

若文件齊備，且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12個工作日**。

審查費用

申請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之工作許可，每案新臺幣**100元**。

文件翻譯

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作成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相關資訊

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專區查詢 (網址：<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